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2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81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816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(以下簡稱鑑定中心)辦理
115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第2次鑑定安置評估工作說明
會一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5年8月27日東門學前特字第11500075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，期使身心障礙幼兒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說明會日期：115年11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。

(二)說明會地點：採線上方式辦理，報名錄取後由鑑定中心寄送會議連結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鑑定中心首頁(<https://preschool.special.tyc.edu.tw/>)google表單填寫報名或點選以下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oFTYLugehExBYM647>。

幼兒園

115/09/02 14:40



11500054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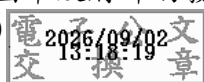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(四)參加對象：居住本市且年滿1足歲以上尚未滿6足歲(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4年9月1日)出生者疑似有特殊需求(含發展遲緩)幼兒家長、早療中心社工及相關工作人員，合計250人(額滿為止)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婦幼發展局請協助轉知所轄早療中心派員參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